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高新区统计普查中心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分区域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4275个，位居前三位的街道（乡、镇）是：文苑街道1725个，占40.4%；李万街道986个，占23.1%；文昌街道876个，占20.5%（详见表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4275	100.0	4729	100.0
李万街道	986	23.1%	1090	23.1%
文苑街道	1725	40.4%	1893	40.0%
文昌街道	876	20.5%	949	20.1%

阳庙镇	210	4.9%	242	5.1%
宁郭镇	286	6.7%	319	6.8%
苏家作乡	192	4.5%	236	5.0%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7万人，位居前三位的街道（乡、镇）是：文苑街道2.7万人，占47.0%；李万街道1.5万人，占26.1%；文昌街道0.8万人，占14.3%。（详见表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57120	22526
李万街道	14901	5676
文苑街道	26823	10987
文昌街道	8162	2763
阳庙镇	1792	825
宁郭镇	2694	1212
苏家作乡	2748	1063

三、开发区情况

2023年末，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单位92个，占全市9.8%；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4万人，占全市10.1%。

注释：

[1]开发区指国家或省政府批复设立的经济功能区，包括 165 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 19 个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2]“规上”法人单位，指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